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雅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12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于2018年5月23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，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8年6月4日。详见2018年5月24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由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核查的业务量较大、过程较为复杂。因此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4日前对《年报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最晚于2018年6月8日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为此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